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營金環字第 1040013152 號

附件：所在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示意圖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古寧頭園區景觀工程」發現有（無）主墳墓辦理遷葬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宜：

（一）墳墓地點：金寧鄉寧古劃段 1620 地號土地。

（二）遷葬原因：妨礙工程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（三）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。

（四）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尤冠達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58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）。

處長 謝偉松